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728 环责改字〔2023〕18 号

单位名称：遂平县鸿运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3561572289

地址：遂平县玉山镇裴楼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牛永刚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脱硫循环池提升泵未运行，造成砖坯在焙烧的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直接向外排放。

上述事实，有以隐蔽的方式直接排污的录像、照片；避开检查时间不处理直接排污的录像、照片；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行政执法人员证件；勘察示意图；遂平县鸿运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工资表；排污许可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摘录；隧道窑内生产照片；脱硫塔照片；亮证执法；遂平县鸿运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周边环境；排污许可证副本摘录；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自接到本通知书二日内正常运行脱硫循环池提升泵，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5 月 31 日

